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1289/E926/VI/GPAL/2020 號來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》已於 2017 年 2 月生效。按法律規定，索賠可追溯至最早 2014 年發生的醫療事故，且一般情況下，追溯日在續保時將維持不變，即目前大部份保單正承保自 2014 年至今年的風險。

由 2017 年 2 月至今年 10 月期間，此項強制保險累計總保費為 5,787 萬元，總賠償額為 4,798 萬元，賠付率高達 83%。單以今年計算，七成索賠個案均追溯 2019 年或之前發生的事件。因此，上述賠償總額仍有機會繼續增加。其中，自然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賠付率從 2017 年的 24% 上升至 2020 年的 94%；醫療場所的賠付率，則從 2017 年的 8% 上升至 2020 年的 31%，可見自然人及醫療場所的賠償均大幅增長，而強制保險已為醫患雙方提供了一定的保障，達到當初立法的目的。

在保費方面，自然人及醫療場所 2019 年的整體保費合共為 1,107 萬元，而 2020 年則為 1,039 萬元，減幅 6.1%，而受保人數在同期更增加了 2.5%。此外，在過去兩年，已有保單在續保時獲得保費下調，亦有因保費較低而選擇轉到其他公司投保的保單，並佔整體保單數量近三成，反映在市場競爭下，保費已有一定程度的下調。

為審視每一投保人的情況作保費調整，例如作個別的折扣考慮，本

局早前已聯同衛生局及保險業界，就檢討《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》召開工作會議。下階段，將與衛生局、保險業界及醫務界對有關保險的賠償範圍、受保醫療專業類別、保險條款及保費等作分析研究。待形成檢討方案後，再進一步聆聽各方意見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